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项目自评复核意见表

(2025年度)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						复核情况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0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万元）	全年预算（万元）	全年执行（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其中：财政拨款	3800	3792	3762.6	——	99.22%	——	9.92	经核查单位提供的2025年本级预算批复文件及相关批复截图，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3792万元，全年实际执行资金376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22%。 综上，该项指标得分9.92分。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3800	3792	3762.6	10	99.22%	9.9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入选广东省“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以及确认为我市“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梯度培育对象给予资金支持方式落实省委关于“百千万工程”“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强振兴村“1388”行动要求，镇域性和实力明显增强。			全年预算数为3792万元，执行数为3762.6万元，完成预算的99.22%（由于中山市中心城区品质提成建设规划项目为跨年度实施项目，费用尚未完成全部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我市5个省级典型镇培育创建工作居全省前列，示范引领带动我市镇街发展，全市高质量建成“七个一”项目，推进完成“六乱”专项整治。						
指标评分表										复核得分	复核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典型镇个数	3	5	16.66	16.66	无		16.66	经核查单位提供的《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第三批典型镇培育名单〉的通知》（粤城镇建设〔2025〕4号），横栏镇、南头镇、大涌镇、神湾镇、板芙镇共5个镇入选典型镇培育名单，已完成年度“典型镇个数”5个的目标任务，该项指标不扣分。	
	质量指标	省级典型镇创建通过率	100	100	16.67	16.67	无		13.89	（1）经核查单位提供的《关于审定2025年市级“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本项目典型镇培育资金1975万元，主要用于2025年典型镇培育及2024年度典型镇乡镇建设规划编制尾款支付。按照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要求，2025年典型镇资金支持范围为第三批省级典型镇培育镇及港口镇，共6个镇街，分别为神湾镇、板芙镇、南头镇、横栏镇、大涌镇、港口镇，按每镇300万元标准予以支持，合计1800万元。 （2）据《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关于印发〈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第三批典型镇培育名单〉的通知》（粤城镇建设〔2025〕4号），横栏镇、南头镇、大涌镇、神湾镇、板芙镇共5个镇入选省级典型镇培育名单。 综上，省级典型镇创建通过率为5/6≈83.33%，该项指标得分按比例折算为16.67×83.33%≈13.89分。	
	时效指标	资金转移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6.67	16.67	无		16.67	经核查单位提供的《2025年“百千万工程”3800万元镇街项目库明细》显示，该项目支出从2024年7月3日至2025年11月13日，在2025年完成。资金转移支付及时率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值“100%”。此项不扣分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合规使用资金	是否按制度合规使用资金	是	40	40	无		40	经核查单位提供的资金情况说明，单位在2024年曾起草《中山市“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管理办法》并报请市政府审定，后根据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及市政府意见，相关资金实行“一事一议”管理，该管理办法不再印发。为规范资金使用，市城乡建设工作专班于2025年11月6日印发《中山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专项资金工作指引（试行）》。2025年典型镇培育资金按照镇街申报、部门联合审议、制定分配方案、局务会及党组会审议、官网公示、报请市财政局下达的规范流程执行。 综合来看，项目资金使用程序合规、管理措施到位，该项指标不扣分。	
合计					90	0			87.22		
总分			99.92						97.14		
评价等级			优								

扣分项 (-50分)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6分)	(1) 对整体自评工作的主动性、响应度、配合度如何。 (2) 评价材料 (包含自评表及佐证材料等) 是否完整、规范, 是够契合项目内容, 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3)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缺漏或不对应, 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考虑上述3条情况, 进行综合评定,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2分, 上限6分。	0	经核查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预算请示及资金情况表等资料, 自评材料覆盖已竣工验收的39个项目, 表格填写齐全, 未发现相关问题。 此项不扣分。
		绩效目标管理 (-8)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绩效目标包含工作内容、产出与预期效益。 (2) 绩效指标全面性: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是否存在重要的产出、效益指标缺失。 (3) 绩效指标可衡量性: 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4) 绩效指标规范性: 绩效指标名称是否规范, 能够清晰反映指标考核内容。 (5) 指标值有效性: 是否存在指标值设置明显过低 (即完成值/预期目标值>150%)。 每发现一项 (如一个指标或指标值设置) 不合理扣1分, 上限8分。	-3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核查,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对应, 绩效目标包含工作内容、产出及预期效益。 (2) 绩效指标全面性: 经核查, 项目所设绩效指标覆盖产出和效益两类, 但根据中山市市财政局《中山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要求, 50万元 (含) 以上项目, 产出指标不少于3条, 效益指标不少于2条。本项目预算金额超过50万元, 实际设置效益指标1条, 低于规定数量。扣1分。 (3) 绩效指标可衡量性: 经核查, 各项绩效指标均设定了具体数值或可核验的指标值。 (4) 绩效指标规范性: 经核查, 经济效益指标中设有“合规使用资金”, 该指标反映的是资金管理规范性, 不属于经济效益类指标范畴。扣1分。 (5) 指标值有效性: 经核查, 数量指标“典型镇个数”预期目标值3个, 实际完成值5个, 完成值/预期目标值>150%, 扣1分。 综上, 本项合计扣3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9)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购买服务是否必要。 (2) 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项目预算有调整的, 未履行相关手续, 或程序不规范。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3分, 上限9分。	0	经核查《中山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财政政策措施二十条》《中山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管理办法 (送审稿)》等资料, 未发现相关问题。 此项不扣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 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且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 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 (相关文件) 规定的用途。 (3) 资金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扣1分, 上限3分。	0	经核查项目资金支出、预算批复文件、相关合同等资料, 未发现相关问题。 此项不扣分。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 (-9)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是否按照相关制度规范履行报批程序。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如政府采购制度、单位内控制度等) 规定的。 (3)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如合同条款设计是否合理、合同是否执行到位, 部门对项目的监管是否到位等。 每发现一项不合规扣3分, 上限9分。	0	经核查项目设立的报批手续材料、招投标与实施建设过程文件、成果验收资料, 未发现相关问题。 此项不扣分。
		投入产出情况 (-15)	(1) 单位是否采取有效措施 (如压缩单位成本、改进工作方式方法) 对项目成本进行管控。 (2) 项目关键产出节点或整体完成时间是否滞后于计划进度。 (3) 项目预期核心效益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是否实现, 与既定目标值是否存在显著差距。 (4) 项目单位成本 (如人均成本、单次服务成本、单位产品造价) 是否低于同类项目或行业合理水平。 (5) 是否存在巡察、检查或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本次评价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考虑上述5条情况, 进行综合评定, 每发现一项不合理扣3分, 上限15分。	0	经核查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资金请示、成本数据等相关资料, 针对已完成竣工验收的项目, 未发现相关问题。 此项不扣分。
总分				94.14	
复核等级		优(S≥90)良(90>S≥80)(80>S≥70)低(70>S≥60)差(S<60)		优	
存在问题 (从预算编制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绩效完成情况、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扣分)		1.绩效指标不够全面: 经核查, 项目所设绩效指标覆盖产出和效益两类, 但根据中山市市财政局《中山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要求, 50万元 (含) 以上项目, 产出指标不少于3条, 效益指标不少于2条。本项目预算金额超过50万元, 实际设置效益指标1条, 低于规定数量。 2.部分绩效指标不够规范: 经核查, 经济效益指标中设有“合规使用资金”, 该指标反映的是资金管理规范性, 不属于经济效益类指标范畴。 3.部分指标值有效性不足: 经核查, 数量指标“典型镇个数”预期目标值3个, 实际完成值5个, 完成值/预期目标值>150%。			
改进建议 (包括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		1.严格对照《中山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逐项核查指标数量, 合理补充效益指标, 确保效益指标≥2条。 2.经济效益指标应聚焦直接经济产出, 如调整为“成本节约率”等。 3.设定绩效指标时应充分考虑历史数据、政策导向等因素, 建立目标值内部审核流程, 确保绩效指标合理有效。			
综合复核意见 (终审)		经综合复核, 该项目分数为94.14分, 等级为优。			